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第 14 屆第 10 次理事會暨第 5 次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Line 群組視訊會議

三、出席人員：紀錄：林鳳嬌

應出席理事 34 人、實際出席理事 21 人、請假理事 13 人、缺席理事 0 人
（詳如截圖畫面），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 1/2。

應出席監事 11 人、實際出席監事 8 人、請假監事 3 人、缺席監事 0 人（
詳如截圖畫面），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 1/2。

列席人員：2 人（詳如截圖畫面）

四、主席：許安進理事長、陳順柏常務監事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1. 本會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工作報告，請參閱（如附件 1）。
2. 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與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，並參照同年 1 月 20 日頒布針對受新冠疫情影響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規定辦理。前開辦法與規定之適用對象證照效期皆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會特制定旨揭紙本作業流程規範及申請資料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教練及裁判專區周知，提供明確的展延程序與指引，以利相關人員依規辦理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13 年度業務工作報告、財務報表（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）及財務報告檢查表（如附件 1-2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依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」第 48 條規定，由本會秘書處編製 113 年會務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並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請監事會決議並造具審核意見書再送理事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4 年度(截至 2 月)經費收支及業務執行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會 114 年收支預算表編製預算數為 28,180,000 元。

(二) 114 年截至 2 月之收支情形說明如下：

本期收入：1,938,274 元

本期支出：871,391 元

本期餘絀：1,066,883 元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13 年度會員復權及復會與新加入會員資格審查案(如附件 3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茲因本會審查 113 年度會員資格完竣後，始有會員補繳積欠會費、申請復會及新加入會員等情形如下：

- 1、原退會之團體會員 4 人(會員編號 25、54、56、547 號)及個人會員 2 人(會員編號 113、157 號)，已補繳清 113 年及以前積欠會費，擬復權。
- 2、原停權之團體會員 5 員(會員編號 31、53、60、494、551 號)及個人會員 10 人(會員編號 82、87、126、152、172、274、471、473、534、539 號)，已補繳清 113 年及以前積欠會費，擬復權。
- 3、113 年新加入團體會員 1 員(會員編號 555 號)及個人會員 8 人(會員編號 556、557、558、559、560、561、562、563 號)，已繳會費，擬通過，渠等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(即理事會審議會員資格通過日起一年內)無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案由四：審查 114 年度會員資格(如附件 3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14 年度會費繳費期限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，有新加入會員，初審意見如下：

- 1、於期限內完成繳交 114 年會費者計有 113 人(個人會員 87 人及團體會員 26 人)及新加入團體會員 2 員(會員編號 564、569 號)，新加入個人會員 4 人(會員編號 565、566、567、568 號)，擬通過，新加入會員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(即理事會審議會員資格通過日起一年內)無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
- 2、未於期限內繳交 114 年會費或未繳清以前年度積欠會費者計有 37 人（個人會員 32 人及團體會員 5 人），擬停權並於繳清前所欠會費始復權。
- 3、連續二年均未繳交會費計有 14 人（團體會員 1 人及個人會員 13 人），擬不予通過會員資格，且視同**自動退會**。
- 4、綜上，114 年會員計 156 人（個人會員 123 人及團體會員 33 人），其中停權會員 37 人（個人會員 32 人及團體會員 5 人）。
- 5、**會上有 3 位理事（個人會員編號 12、124、126 號）反應已繳交 114 年會費，經本會立即查證，確認已收到渠等 114 年會費，故修正 114 年會員計 156 人（個人會員 123 人及團體會員 33 人），其中停權會員 37 人（個人會員 32 人及團體會員 5 人）。為同意未於期限內繳交 114 年會費或未繳清以前年度積欠會費者修正計有 34 人（個人會員 29 人及團體會員 5 人）停權並於繳清前所欠會費始復權，本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未有行使權。**

決 議：

- 1、同意 114 年會員計 156 人（個人會員 123 人及團體會員 33 人），其中停權會員 34 人（個人會員 **29** 人及團體會員 5 人）及新加入會員 6 人（個人會員 **4** 人及團體會員 2 人），新加入會員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（即理事會審議會員資格通過日起一年內）無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2、連續二年均未繳交會費計有 14 人（團體會員 1 人及個人會員 13 人），不予通過會員資格，**視同自動退會**。
- 3、以上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會 114 年度專任工作人員異動，提請審議（如附件 4）。

說 明：本會專任工作人員曾宣融因生涯另有規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離職並新聘人員胡瑤雪擔任競賽組長，及兼任副秘書長李政憲因故**離職**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陳英杰常務理事長期熱心投入馬術會務，對本協會貢獻良多，無論出錢出力皆不遺餘力，實為本會重要推動力量，**依本會章程**，指定陳英杰常務理事擔任本會副理事長一職（許理事長提案）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案由二：協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所編列預算總額為新臺幣 28,180,000 元，是否已有各項目之分配比例與運用規劃？另就會員人數部分，目前本協會會員數僅 156 人，對於一個全國性協會而言顯然偏少，建議各位理監事共同思考提升會員人數之策略，以創造更多會務收入來源（蔣常務理事提案）。

決議：協會 114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情形，已於前次會議中審議並獲通過。對於蔣常務理事所關心之會務發展事項，歡迎以書面形式透過電子郵件向本會提出具體建言與建議，以利後續參酌辦理。

案由三：申請新增「世界錦標賽」為國光敘獎賽事，提請討論（秘書處提案）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3 月 26 日來函辦理，現行所核之國光體育獎章敘獎賽事，已歷多年，為求周延及妥適性，故請協會重新檢視現行所核之敘獎賽事。
- 2、世界錦標賽 FEI World Championship 符合已連續穩定舉辦三屆之規定，提請納入國光體育獎章敘獎賽事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表決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11 時 40 分